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昌大桥工程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中铁上海工程局防城港市文昌大桥项目经理部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工程所在地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促进施工生产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保障员工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遵循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实行全过程有序可控的原则。

第三条 环境保护管理在项目行政负责人的领导下，配合党政工团组织，广泛开展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活动。

第四条 环境保护管理接受地方、行业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指导、监督、协调、理顺与地方、行业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关系。

第二章 环境保护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建立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根据管辖范围和工作的需要，配齐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环境保护管理领导组织机构为：

组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项目经理

组员：项目部班子副职及各部门负责人

安全质量部作为环境保护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的安质部长兼职环境保护人员，负责按照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落实，对环保工作进行指导及管理。

第三章 环境保护的职责范围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

(一)、传达贯彻国家、行业、上级颁发、制定的环境保护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措施和要求，提出贯彻执行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提出环境保护的办法、目标、规划。

(三)、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情况，有关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的审核情况和施工中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质量情况。

(四)、监督检查生产、生活区的各类污染源排放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情况。

(五)、组织研究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普及环境保护科学知识。

(六)、负责环境保护日常工作，负责与上级和地方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

(七)、协调处理与地方的环境保护问题，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第四章 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

第八条 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项目必须纳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加强生产过程中废水、废（烟）气、施工扬尘、噪音（振动）、固体废弃物（渣）的排放控制，建立目标、实现达标排放。

第九条 施工机械设备选型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首选低噪声、低振动、低排放的机械设备。

第十条 合理利用资源、能源，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在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

第十一条 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弃置。有害固体废弃物的堆放、处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